

01
02
03 原 告 陳芯儀
04 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
05 被 告 林宗華
06 林宗海
07 林涸炘

08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
09 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10 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10元。

11 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
12 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次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
13 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
14 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
15 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
16 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
17 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
18 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114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
19 摘要如下：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
20 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
21 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
22 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
23 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
24 定額數加徵5/10。

25 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萬
26 1395元【計算式：(271地號面積90.49m² × 114年度土地公
27 告現值1萬6100元/m² × 原告權利範圍1/2) + (原告持有門
28 牌28號房屋權利範圍6萬5900元之1/2) ÷ 76萬1395元】，復
29 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1月9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
3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021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31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
01 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
02 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03 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04 (一)土地及房屋現況（彩色近照，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）。並
05 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現有無人使用？出入門口？

06 (二)出入道路名稱。

07 四、宜說明為何請求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門牌號
08 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占用外，有無剩餘空地？面積多
09 少？

10 五、有抵押權人，請為訴訟告知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6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8 書記官 王宣雄